

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

文件

临公发〔2023〕9号

杭州市临安区绿色物流区柴油货车 禁行相关政策措施的通告

为进一步优化交通秩序，减少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污染，改善临安区大气环境质量，助力美丽杭州建设，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和生活方式，建设“吴越名城 幸福临安”，根据《杭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区政府批准，决定试点实施绿色物流区柴油货车禁行政策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实施范围分为核心区和重点区。

核心区：长桥路-农林大路-衣锦街-临水路构成的合围区内所有区域（所有路段不含边界道路）。

重点区：除核心区外，武肃街-望湖路-钱锦大道-吴越街-玲珑山路-武肃街构成的合围区内所有区域（望湖路、钱锦大道含

边界道路，其余路段不含边界道路)。

二、实施对象

核心区：使用柴油作为燃料，同时符合《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》(GA802-2019)规定的各类载货汽车。

重点区：使用柴油作为燃料，同时符合《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》(GA802-2019)规定的，排放标准为国家第四阶段(简称国四)及以下的各类载货汽车。

其中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、军(武警)车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受行驶路线限制的车辆除外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第一阶段：2023年10月6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全天，实施范围内实施对象禁行。

第二阶段：2023年11月1日起，实施范围内实施对象全天禁行。

本政策措施自2023年10月6日起实施，使用其他动力来源的货车，其限行政策依据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杭州市临安区绿色物流区实施范围图

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区分局

2023年9月6日

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

2023年9月6日印发

附件：

杭州市临安区绿色物流区实施范围图

